主計處 11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宏觀分配整體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精進會計規制，增進政府財務效能；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及服務效能，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及政策。

貳、關鍵成果

運用歲計、會計及統計三大職能，協助本府各機關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參、施政重點

一、宏觀分配整體資源：實施中程（四年）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並本零基預算精神，精進預算編審，妥適籌編臺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及政策。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提供公正客觀之預算執行資訊，並加強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之督導及考核，以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

三、增進財務效能：精進會計規制及總決算編製作業，以強化政府會計管理；另精進經費報支簡化作為及電子化核銷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四、精實市政統計：強化重要施政議題之統計，並精進民間社會經濟活動統計調查及應用統計分析，以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及服務效能。

五、強化主計資訊蒐整及加值應用：優化臺北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臺北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主計資訊系統及網站服務功能，精進主計資料整合、開放及加值應用，以提升主計資訊服務效能。

六、加強主計人員培育及訓練：落實職務遷調制度，強化工作歷練，並使訓練契合組織需求及個人發展，以提升主計人力素養，打造優質主計團隊。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政風、資訊管理等業務。 2.精進本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通過並取得公正第三方稽核驗證，以符合資通安全法規要求；配合業務需要增置與汰換事務用品及資訊周邊設備等，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
貳.主計業務	一.主計業務	<一>總預算核編及督導執行	1.依本府施政綱要與優先施政項目，在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健全之原則下，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慎編製 116 年度總預算案，以及依相關規定編製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送請本市議會審議，並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2.督促各機關依限將預算案、法定預算上網公開，以落實預算資訊公開。 3.修正函頒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 4.辦理各機關分配預算核定作業、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另按月上網公開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及執行情形表，以及編具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本市議會審議。 5.從嚴審查預算保留案件及落實各機關單位預算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
		<二>附屬與特別預算核編及督導執行	1.依基金事業計畫審慎編製 116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機關特別預算案及其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送請本市議會審議，並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2.督促各基金（機關）依限將預算案、法定預算上網公開，以落實預算資訊公開。 3.修正函頒本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 4.辦理特別預算歲出分配預算核定作業，另編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線別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本市議會審議。

			5.從嚴審查預算保留案件與落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各機關特別預算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提升各基金（機關）施政績效。
		<三>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1.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之期限內編造 114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並上網公開，同時督促各機關（基金）依限將單位（附屬單位）決算上網公開，以明財務責任。 2.依限彙編 115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並上網公開，以明財務責任。 3.持續精進本府經費報支簡化作為及電子化核銷作業，落實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以提升行政效率。 4.賡續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強化措施，適時派員訪查各機關實施狀況，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四>公務統計	1.健全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管理，並依施政需求精進其內容，以精實本市統計資料。 2.辦理應用統計分析，強化統計在施政上之應用，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3.完善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以提供本市施政努力方向。 4.彙編各類統計刊物並公布於本處網站，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五>經濟統計	1.辦理本市物價指數查編、家庭收支調查及重要節慶物價調查等，並定期發布調查結果，以供各界參考應用。 2.配合年度概算編列需要，蒐集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單價，經審查通過後，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3.配合中央辦理各項常川性統計調查，蒐集施政所需統計資料，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4.落實各項統計調查審核及複查機制，以強化統計調查資料品質。
		<六>主計資訊	1.辦理本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功能擴充，強化主計資訊之整合及應用，以支援決策所需。 2.辦理本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功能擴充，優化主計資料查詢服務及視覺化應用，並精進其視覺化圖形，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主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七>培育訓練	1.落實職務遷調制度，增加主辦人員職務歷練，培育主計人才。

			2.配合政策需要及業務特性辦理相關訓練，強化主計專業職能，提升主計人力素養。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租賃個人電腦等，以增進工作效率。
肆.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處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